

反對派阻攔政改必「票債票償」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龍子明

儘管中央一再強調，人大決定不可撼動，特區政府不斷重申，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不可更改，但反對派卻扭盡六壬企圖阻礙政改，以刻意誤導、催谷預期、倒逼中央等行徑，威逼中央和特區政府改變原則立場，修改政改方案。但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是不可能修改的，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不僅是最好的方案，也是最後方案，任何人都須放棄中央在最後關頭會作出讓步的幻想。反對派當心「機關算盡太聰明，反誤了卿卿性命」，最終生存空間自我壓縮，面對選民「票債票償」。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撰文，指出特區政府公布的政改方案具有合憲性、民主性、正當性和穩健性的優點。特區政府也以「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形容政改方案。《人民日報》發表文章，批評反對派試圖製造錯覺，質疑政改方案是「假普選」，污蔑政改方案「民主退步」，是「睜着眼睛說謊」。但反對派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傳遞的明確訊息卻充耳不聞，視若無睹，扭盡六壬對普選方案進行惡意攻擊，以負面言論刺激市民情緒，企圖阻攔政改，剝奪500萬合資格選民的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

反對派應拋棄脅迫中央讓步幻想

反對派以「鍾氏民調」大做文章，聲稱「反對政改的民意越高，中央最終不得不妥協讓步」。「鍾氏民調」早被證明是一個不科學、不客觀、不持平、高度政治化的民調。這次「鍾氏民調」要一直做到立法會

投票表決政改方案，這是為反對派架設一個有迷惑性，更具誤導性的平台，反對派拿這些經過人為扭曲、偏頗、不準確的「鍾氏民調」作為政治籌碼，令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通過時增添阻力。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早前一方面斷言民主黨6名立法會議員必定一同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府議案投反對票，另一方面揚言中央會在最後關頭讓步。李柱銘現在利用「鍾氏民調」，提出「希望北京可以釋出誠意，將政改方案修改至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程度」。公民黨魁梁家傑則借「鍾氏民調」數字變化，要求政府向中央轉達他們「找一個可以多贏的方案，可以突破這個『8·31』決定」的意願。但是，人大「8·31」決定與基本法的規定，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構築了堅實的法治軌道。這些都是憲制性的法律，必須得到尊重和嚴格遵守。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普選特首的核心要素作出明確規

定，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也是經過認真研究、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審慎提出來的，是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方案。尊重和維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也是順利落實特首普選的關鍵所在。落實普選必須遵照基本法以及人大「8·31」決定框架，這條底線沒有退讓餘地，中央也不會為了爭取方案通過而放棄原則底線。

反對派催谷中央最終不得不妥協讓步，特區政府最終不得不大幅度修改政改方案的預期。反對派放出風聲稱，對政改方案可以提出修訂，包括考慮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創辦的「香港2020」提出的「候補人」方案，以及將提委會提委選舉的公司票轉為個人票，或採取「白票守尾門」方案。但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不可能修改。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5月16日會見傳媒時強調，特區政府沒有空間延遲方案表決，當局亦已研究把公司票轉個人票、加入「白票守尾門」機制等優化方法，但根據之前公眾諮詢結果和對選舉慣例的分析，認為均不可行，因此方案沒有修改的空間。很明顯，反對派催谷預期、倒逼中央的行徑絕對行不通。

順應民意才有生存空間

有人以2010年中央接納民主黨「一人兩票」方案為例，誘導市民對政改方案再修訂產生不必要的遐想。事

實上，2010年的「一人兩票」方案只屬香港本地立法範疇的問題，與今次的政改不能相提並論。正如林鄭月娥已經指出，政改方案是按照人大「8·31」決定框架下制定，中央對有關決定立場堅定不移，決定中亦清楚表示普選關乎國家主權和發展利益等，所以不能隨意作出修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和底線。的確，特首普選牽涉國家安全問題，一定不會像上次政改在最後關頭讓步，反對派不要再心存幻想、誤人誤己，剝奪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反對派對普選方案大肆進行惡意攻擊，以負面言論刺激市民情緒，對政改通不過造成嚴重後果卻全然不理，更提不出任何依法落實普選的出路，既不講理，更不負責任。正如特首梁振英指出，反對派寧可原地踏步，卻從不提出符合基本法，能令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方案促成普選，行為令人費解。

社會主流意見強烈希望政制向前，「保普選 反暴力」大聯盟一連九天的「保民主 撐政改 反拉布 做選民」簽名大行動，逾百萬香港市民通過簽名及登記成為選民，表達他們希望依法、如期於2017年普選特首的心聲，向反對派議員表達支持「2017 一定要得」的心聲。反對派應該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回心轉意回到支持政改的立場，如果還企圖歷史潮流而動的話，最終生存空間自我壓縮，面對選民「票債票償」的懲罰。

香港教育出現偏頗誰之過

鄧飛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

官方課程文件沒有取消中史科，但實際行動卻是推動中史教育合併化，教育業界先是被迫依循，實踐未如理想後，自行恢復設科。今天獨立設科的學校佔大多數，純屬民間自救行為的結果。

對中國歷史科的不同理解

民間強調的中國歷史科，是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來看待，而且有時模糊了到底是指高中中國歷史科必修，還是指初中中國歷史科必修。官方則強調「中國歷史」，有時指獨立的中國歷史科，但更多的是指被涵蓋在其他綜合性科目中的「中國歷史教學內容」，也就是說非獨立學科。

從客觀來說，中國歷史科在高中階段從來沒有被列入必修必考的科目，無論是始於2009年的「三三四」新高中學制，還是在此之前的舊學制的中七預科和中五會考課程。在「三三四」新高中學制當中，中國歷史科是作為21個選修科目（也稱作X科）之一，供高中同學選修。有一種說法是，即使是新高中學制下的文科班，也沒有把中國歷史科列為必修學科。這種說法也是充滿了誤會。

在新高中學制之下，高中文理分科嚴格來說已經取消。在上述21個選修科目當中，學校必須開辦不少於10個學科，以供高中同學選擇1到3個學科修讀。在考慮到個人學習時間和能力之後，同學普遍都是選擇兩個選修科。但更為重要的是，學校應該讓同學自由決定選修學科的組合，無須規定學生一定要選擇全部理科科目，或者全部文科科目，學生完全可以選擇一個理科科目，再加一個例如中國歷史科之類的文科科目。高中文理分科被打破，是新學制的一個特色和事實。既然都沒有文理分班了，那麼所謂「連文科班同學也不是必修中史科」的說法，自然也就沒有客觀性了。何況，即使在舊學制之下，雖然有文理分科，但所謂文科班修讀中國歷史科，也只是約定俗成的慣例做法，並無明文規定非要如此不可。

如此說來，那是否意味着官方的說法才是正確無誤呢？那也不盡然，高中階段從來沒有過中國歷史科必修，不等於說初中中國歷史科也

是這般道理。事實上，當下社會討論的焦點，應該集中在初中這個打好基礎知識、培養正面價值的重要階段。

官方公開文件沒有取消中國歷史科

從官方教改的課程文件來看，的確從來沒有在任何公開可閱的文件中宣佈過取消中國歷史科的說法。2002年教育部門頒布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是指導整個教育課程改革的綱領性文件。該文件當中明確提及，要將「中國文化和歷史」作為基礎教育必須教學的課程內容。文件中列明：「中國歷史將繼續成為第三和第四學習階段的獨立科目，在初中階段，採用單一歷史科模式（透過歷史與文化一科學習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的學校，須以中國歷史為學習該科的主線。」換言之，「中國歷史」作為教學內容，不論是採取綜合科教學的方式教學，還是獨立成科，中國歷史的內容必須成為主要組成部分，每周課節不得少於兩節。官方文件如是說，但不等於實際行為如是。

教育業界自行恢復設科

從民間的角度來看，情況有所不同。整個教改的一大特徵是，把基礎教育的學科大幅度減少，具體方法是把性質相關的幾個學科整合成為綜合科目，例如中國歷史科、世界歷史科、地理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等同屬社會人文性質的學科，取消它們獨立成科，合併成為「綜合人文科」等不同名目的新科目。

從2003年開始，教育部門就開始「東征西討」，對中學進行游說工作，游說學校開辦初中「綜合人文科」，取消初中設立獨立的中國歷史科等相關科目。這個游說的過程有以下特徵：游說工作幾乎沒有任何公開可閱的官方文件記錄；游說是對中學校長、科目主任、中國歷史科的教師教學團體進行軟磨硬泡，根據某些前線老師參

與被游說過程的回憶，以及當年各大報章持續不斷、俯拾即是報道和訪談，課程官員是近乎威逼利誘，非要取消中史科獨立設科地位不可，非要將中史科納入到綜合科目課程之類，鬧得彼此關係非常惡劣，這也一定程度解釋了為什麼今天仍有不少資深中國歷史科教師對教育當局處理中史科的做法深惡痛絕，咬牙切齒。

從2003年開始，取消獨立設中史科的中學數量開始增多了。根據當年的新聞調查，2003至2005年度，共有90所中學（佔全部中學的五分之一）在初中階段取消了獨立的「中國歷史科」。但從2009年新高中學制實施開始，重新設立獨立的初中中史科、弱化綜合人文科的中學數量又重新增多起來。

目前，如教育局局長所言，有88%的中學都設立了獨立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採取綜合科來教授中史的學校，只有12%。但值得關注的是，這種先合併、後獨立的形勢逆轉，並不見得是教育部門忽然自我反省，覺得中史科獨立成科很重要而有意撥亂反正。恰恰相反，是前線學校在依循綜合人文科這類綜合科目進行初中教學之時，發現存在許多實踐中的困難，中史、地理、社會等各方面內容都變得支離破碎，不成系統。到初中同學升讀高中之後，基礎知識非常薄弱，直接影響到高中的學習。因此，不少學校毅然決定，自行撥亂反正，重新獨立設置包括中史科在內的初中學科，以利培養學生知識基礎。

目前的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仍舊停留在1997年課程發展議會通過的版本。根據對前線學校教學情況的初步了解，即使是那88%設置獨立初中中史科的學校，現有的中史科課程內容太多，整個初中階段也難以完成教學任務。

一言以蔽之，官方課程文件沒有取消中史科，但實際行動卻是推動中史教育合併化，教育業界先是被迫依循，實踐未如理想後，自行恢復設科。今天獨立設科的學校佔大多數，純屬民間自救行為的結果，教育部門以此向社會宣示和辯白自己重視中國歷史教育，有食功為己有之嫌。

（本文轉載自5月份《紫荊》雜誌。內容有刪減。）

監管華洋宗教須一視同仁

鍾樹根

立法會議員

現代社會講求公平公正，種族平等，但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加上已回歸祖國18年，卻仍然存在着一條充滿種族歧視及殖民地色彩的法例。筆者想講的是《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此條例自1928年訂立並施行至今，已不合時宜。當中第7(1)條規定「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受到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全權控制」；而條例的釋義亦說明只會規管廟、寺、庵、觀及道院，亦即華人信奉的佛、道、儒宗教，但西方的宗教卻不在此列。由此可見，《華人廟宇條例》是一條窒礙宗教自由、歧視華人、不合時宜的法例，理應一早修訂甚至取締。

正由於《華人廟宇條例》不公平，故華人廟宇委員會過去多年已沒有硬性履行法例所有規定，令條例形同虛設。政府於今年三月就如何修訂《條例》展開公眾諮詢，並已於5月12日結束，主要建議包括剔除條例對華人廟宇的過時規定，並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但筆者認為，有關修訂主要把強制註冊變為自願性質，變相令條例變成無牙老虎，既未能加強監管宗教團體的違法舞弊行為，也沒有糾正條例「只管中、不管西」的歧視本質，可謂「兩頭唔到岸」。法律講求一視同仁，不應因入而異，但《華人廟宇條例》卻先天有種族歧視之嫌，反映出當年港英殖民政府對不同宗教進行差別對待。

香港已經回歸多年，這條不平等法例理應廢除，即使暫不廢除，也必須作出大幅修訂。事實上，《華人廟宇條例》的存在，明顯與《基本法》第32條及141條互相抵觸：「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當局絕不能視而不見。

此外，《條例》在香港只規管廟、寺、庵、觀及道院等華人宗教場所；對於天主教、基督教等西方宗教場所卻是透過註冊為獨立法團身份再以法律條文規管，例如《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第1003章）、《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1027章）等等。於同一地區內出現兩套不同的宗教規管方法，不但予人混亂之感，更有歧視和貶抑華人宗教之嫌。

《華人廟宇條例》於1928年訂立的原意是防止有人利用宗教和廟宇進行詐騙，同意透過《條例》和成立委員會，以達到箝制華人宗教組織的目的，藉此鞏固港英的殖民統治，可謂極具殖民色彩。事實上，即使不用《華人廟宇條例》，現行法例中也有不少條例可起類似作用，例如針對

監管宗教組織的成立和運作，《社團條例》和《公司條例》可起到效用；針對廟宇所獲得的香油收益或信眾捐獻，若非純粹用於香港並作慈善或宗教用途受《稅務條例》第88條的繳稅豁免的話，必須繳交利得稅等，藉此防止有人借宗教名義，將廟宇收益中飽私囊；針對防止位處商住大廈的道堂、廟宇和佛堂等變成靈灰安置所滋擾公眾，立法會審議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即將推出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新修訂條文，將可作有效監管；而宗教場所製造的噪音和空氣污染，也有相關環保條例作監察。由此可見，香港已有多條不同性質的法例監管宗教團體，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一條具歧視性的《華人廟宇條例》，並委任一些不太熟悉華人宗教事務的人士，以「外行管內行」的態度去管理華人廟宇和宗教呢？做法實在值得商榷。

《華人廟宇條例》的修訂牽涉宗教自由和族群平等的各界意見，在維護公眾利益與保障宗教自由兩方面作出適度平衡。



■鍾樹根

能普選特首 杯葛有理由

全港各區工商聯執行委員會主席 盧錦欽

特區政府已於4月22日提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方案。但部分立法會議員表示會否決政府的政改方案，令社會各界對本港未來政制發展表示憂慮。

筆者認為，此次的政改方案不僅給予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也給予機會修補社會矛盾，凝聚社會共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經濟及民生發展，都有賴於和諧的社會環境。如果繼續因政治爭拗不斷內耗，本港的整體競爭力將進一步受損。落實政改，結束政爭，整個社會才能集中精力，逐步解決過去遺留下來的社會問題，有效提升社會競爭力，為廣大市民謀福祉。

倘若這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政制發展就被迫原地踏步，合資格選民就喪失了投票選特首的權利。即使重啟政改也要回到起點，還須得到下屆特首同意、人大常委會批准、游說立法會議員。那麼下屆特首會否同意啟動政改呢？到時候政改方案會否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呢？這一切都是未知數。

自政改啟動以來，「泛民」議員只是一味強調要否決政改，卻不提供一個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做法令人費解。筆者想問各位「泛民」議員，你們否決這次的政改方案，能否提出更好的方案給港人參考？你們又如何保證，屆時自己的方案能夠贏得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2016年舉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各位「泛民」議員，你們是否想過自己若否決政改，得罪選民，可能會被理性務實的建制派議員取而代之？

距離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的日子越來越近，筆者同全港大多數市民一樣，期望2017政改方案能夠順利通過，早日實現港人盼望已久的普選夢。最後，筆者希望各位「泛民」議員能夠重視主流民意，順應市民訴求，推動落實普選。



■盧錦欽

一位值得敬佩和懷念的工運前輩 光叔

文滿林

工聯會前會長及會務顧問楊光前輩於本月十六日永遠地離開了我們，令人感到難過和不捨。他對香港工運事業的貢獻，及長期為基層勞工爭取合理權益和堅定不移的愛國情懷，永遠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

筆者與前輩光叔並不熟悉，只有數面之緣。早於上世紀六七十年代曾有幸在工人俱樂部聽他作報告演講，最近一次，已是七年前的事。彼時參加工聯會新界北地區事務部主任莫國榮的喪禮，與光叔及同是工聯會會務顧問的潘江偉坐在一起，傾談過一段時間。該話間說起工聯會與香港華人革新協會（簡稱華革會）的關係，以及兩會在上世紀不同年代對貧困勞工階層醫療事業的關心及工作經歷。時至今日，傾談情景仍歷歷在目。

工聯會和華革會兩個不同的老牌愛國團體，上世紀五十年代起，為生活貧困的勞工階層付出了不少努力，尤其在勞工就醫方面。兩會先後發展多間「工人醫療所」和「平民醫療所」，面向貧困基層勞工，解決「看病貴，看病難」問題，深受貧困勞工大眾的歡迎。

那時香港的醫療體制和條件非常落後，許多勞工階層就算有病也無力就醫，工聯會和華革會就籌款開設醫療所。光叔說，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本港發生幾次木屋區大火災，工聯會和華革會都組織成立臨時醫療隊深入火場為災民急救，贈醫贈藥。

後來，工聯會的醫務服務事業不斷發展壯大，可惜華革會由於種種原因，在八十年代後逐漸結束多間「平民醫療所」。光叔對此感到十分可惜。筆者雖是華革會的一員，對此事卻不如光叔了解得清晰詳細，不免感到有點慚愧。由此可見光叔對華革會的關注之情。當日傾談之餘，筆者還邀請光叔及潘江偉出席華革會會慶酒會。想不到華革會會慶當日兩位嘉賓一早就蒞臨會場，這令筆者感到既榮幸又感動。

曾聽工聯會的一些前輩談及，光叔平易近人，毫無架子，非常友善。在兩次傾談和接觸中就感覺的確如是。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光叔之名字在勞工界已經是如雷貫耳。他不但是工聯會領導人，也是當年反抗英抗暴鬥爭的負責人。在那段日子，港英當局將他視為頭號通緝人物，欲除之而後快。但光叔並不因此而有所逃避和害怕。反之，他更加理直氣壯無懼無畏地出席許多公開反迫害的鬥爭活動，帶領愛國同胞進行反壓迫的抗暴鬥爭，是一個正義、愛國的工人階級真漢子。

正因為光叔帶領工聯會與港英當局進行長期持久的鬥爭為勞工謀福利，令港英當局不得不出台「懷柔改良」政策，勞工階層才有今日較公平合理待遇。光叔和工聯會功不可沒。

光叔一生為勞工階層爭取權益，為愛國愛港事業奉獻力量，其平易近人的作風及對後輩的諄諄教誨，值得我們永遠銘記心間，學習追隨。光叔您走好！